2025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2。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1.贯彻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市、区政府的决定、命令，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

2.承担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美化的管理工作，推进街巷长、河长制工作，组织、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和环境秩序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

3.协助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环境保护、劳动保障、流动人口及出租房屋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辖区应急、防汛和防灾减灾工作。

4.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社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组织辖区单位、居民和志愿者队伍为社区发展服务。

5.负责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工作，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指导、监督社区业主委员会。

6.推进居民自治，及时处理并向上级政府反映居民的意见和要求。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社区治理，推动形成社区共治合力。

7.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科普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和社会公德教育，推动社区公益事业发展。

8.组织开展公共服务，落实人力社保、民政、卫生健康、教育、住房保障、便民服务等政策，维护老年人、妇女、未成年人、残疾人等合法权益。

9.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综合办公室、党群工作办公室、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城市管理办公室、社区建设办公室、民生保障办公室、劲松街道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市民活动中心、北京市朝阳区劲松街道市民诉求处置中心。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支总计 2907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09.02 万元，增长 24.96%。主要原因：2025 年安排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劲松七区、八区、农光里节能、农光东里节能改造）。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29078.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4.78 万元，增长 24.99%。

1.财政拨款收入 29040.4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8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9020.9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99.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07%;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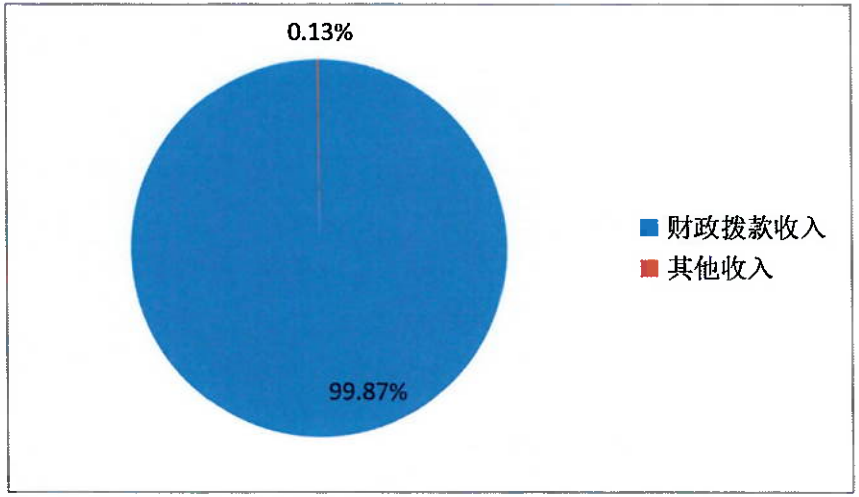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38.4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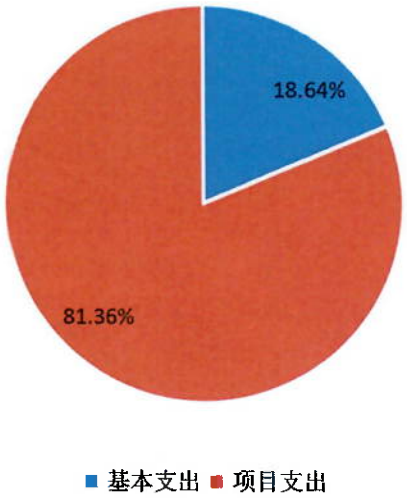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054.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784.55 万元，增长 24.86%，其中：基本支出 5416.14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8.64%；项目支出 23638.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1.3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9040.48 万元，比上年增加 5816.05 万元，增长 25.04%。主要原因：2025 年安排了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劲松七区、八区、农光里节能、农光东里节能改造）。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9020.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1.7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63%；公共安全支出 44.5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5%；教育支出 0.89 万元，占本年财政

拨款支出 0.0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52.13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022.3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51.76%；卫生健康支出 565.9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5%；节能环保支出 337.6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16%；城乡社区支出 6663.87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2.96%；农林水支出 582.74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39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01%；住房保障支出 5565.65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9.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173.05万元，2025年度决算181.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03%。其中：

“人大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5.6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6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统计信息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9.0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群众团体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9.65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妇女之家工作经费。

“组织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44.7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43.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34%，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统战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6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公共安全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566.25%。其中：

“国家安全”（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73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文明引导员补贴经费。

“司法”（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教育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9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5%，主要原因：培训费按实际发生人次结算。

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3.43%。其中：

“文化和旅游”（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1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2.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13.43%。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文明引导员补贴及三馆一站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470.1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5022.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7.36%。其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360.33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及实行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自采暖补贴、老旧小区引入标准化物业达标奖励及劲松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劲松七区、八区、农光里节能、农光东里节能改造）。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805.2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23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5%，主要原因：安排人员类经费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5.53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3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9%，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就业补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03.67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

“抚恤”（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1.36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去世人员经费及义务兵优待金。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9.37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城乡无丧葬补助居民丧葬补贴及两节送温暖经费等。

“残疾人事业”（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0.69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残疾人温馨家园运行经费、残疾人职业康复站运转经费等用于残疾人事务支出。

“临时救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9.3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8.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96%，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按实际申请发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07.3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产业发展保障经费等用于维护辖区稳定，促进辖区产业发展转型。

6.“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61.9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65.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51%。其中：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8.27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严重精神障

碍患者监护人看护管理补贴。

“计划生育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78.9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0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31%，主要原因：年中安排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及两节送温暖经费。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83.04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29%，主要原因：安排人员类经费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医疗保险等支出。

7.“节能环保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6.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7.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6%。其中：

“污染防治”（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83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一级严控区及重点街乡扬尘精细化治理及城市地区煤改电设备维护经费。

“清洁能源”（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36.8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0.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23%，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8.“城乡社区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6367.0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663.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6%。其中：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875.88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6128.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29%，主要原因：安排人员类经费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工资、保险等支出。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7.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基本与年初预算持平。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473.57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95.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8%，主要原因：年中安排 2024-2025 年垃圾分类工作经费。

9.“农林水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82.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6.87%。其中：

“农业农村”（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39.50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功能疏解专项资金。

“水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9.9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8.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77%，主要原因：河长制工作经费剩余考核资金按审定金额支出。

“其他农林水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24.77 万元，主要原因：年中安排功能疏解专项资金。

1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39 万元。

11.“住房保障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32.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6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53%。其中：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032.5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565.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3.53%。主要原因：年中安排老旧小区综合整治项目（劲松七区、八区、农光里节能、农光东里节能改造）。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5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19.5 万元。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5416.14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4.74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9.69 万元减少 4.95 万

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与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持平。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1.40 万元减少 1.40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 年度决算数 4.74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8.29 万元减少 3.5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2025 年度购置（更新）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5 年度决算数 4.74 万元，主要原因：持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2025 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合计 398.1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5.94 万元，增加原因：人员编制数量增加。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371.9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1.8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57.5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2.6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351.3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6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078.9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5.4%。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劲松街道共有车辆16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7.部门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代表工作（项）：反映人大代表开展各类视察等方面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其他公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安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按规定确定的其他用于促进就业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

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类）清洁能源（款）可再生能源（项）：反映用于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款）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项）：反映城乡社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定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项）：反映中央财政划转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的支出，包括对销售电量加价部分征收的增值税返还以及用于解决水库移民遗留问题的定额补助。

农林水支出（类）其他农林水支出（款）其他农林水支出（项）：反映除化解债务支出以外其他用于农林水方面的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反映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3-1。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附件 3-2。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3-3。